臺南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計畫公告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報名	1.書面審查 2.測驗評量	116年3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至 116年3月19日(星期五) 下午4時 **(報名於下午4時截止)** **(繳費於下午11時59分截止)**	1.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116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下稱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繳費完成、系統對帳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6年3月31日(星期三)	1.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 2.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3.須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評量證,不另書面寄發。 4.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116年4月8日(星期四)前辦理退還測驗評量報名費。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測驗評量		116年4月17日(星期六)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9時開始測驗評量，結束時間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10時10分結束。
測驗評量結果公告		116年5月5日(星期三)	1.公告於報名系統及學校網站。 2.116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複選結果，不另書面通知。
報到		116年5月11日(星期二) 至5月13日(星期四)	1.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向就讀學校報到，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 2.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臺南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5年11月25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51674747號函訂定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創造能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測驗評量。

二、流程圖如附件1。

伍、鑑定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設籍本市或目前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三年級至四年級學生，且未曾接受本市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

(二)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上述國小三年級至四年級學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請於116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3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二)程序：

1.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6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勾選報名身分資格送出後並完成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書面審查者：

A.觀察推薦表(附件2)：應至少達8項符合。

B.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之報名表(附件3)：須上傳6個月內2吋數位證件照(約496*555像素)，並完整填寫報名表資料後下載核章再回傳。

C.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D.書面審查佐證資料：請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2)報名測驗評量者：

A.觀察推薦表(附件2)：應至少達8項符合。

B.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之報名表(附件3)：須上傳6個月內2吋數位證件照(約496*555像素)，並完整填寫報名表資料後下載核章再回傳。

C.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3)如符合以下資格者，除上述(1)或(2)外，請再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A.如學生具低收入戶資格，拍照或掃描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上傳，得減免報名費用。

B.如學生具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拍照或掃描相關證明文件後上傳，得減免報名費用。

C.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有試場服務需求者，須另下載填寫「鑑定安置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4)」，並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拍照或掃描後上傳。

3.上述資料經承辦學校(紅瓦厝國小)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系統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下午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如未完成繳費視為放棄參加鑑定。

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1)報名費用：(繳費完成後恕不退費，取消資格者亦同)

A.測驗評量：新臺幣 800 元整。

B.書面審查：新臺幣 1,300 元整。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 116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前辦理退還測驗評量費用 800 元。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證明)：請利用 ATM 或網路銀行繳費。

A.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跨行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下載列印評量證(評量證樣張如附件 5)：於書面審查結果或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評量證。

(三)聯絡窗口：紅瓦厝國小學務處(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100 號)，電話：06-2309012 分機 720。

陸、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實作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鑑定方式：

(一)方式一：**書面審查**。

1.審查基準：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審查結果如下：

(1)通過，接受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2)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二)方式二：**測驗評量**。

1.評量內容：創造能力測驗。

2.通過標準：參酌鑑定基準規定，由本市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研訂鑑定篩選標準。

3.身心障礙及處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4.參加本鑑定之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配合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 6)，如違反評量規則，將依「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一覽表(附件 6-1)」處理。

三、測驗評量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1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六）	08：50	進場預備鐘	紅瓦厝國小	1. 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2.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包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09：00～10：10 （視施測情形而定，暫定 10：10 前結束）	創造能力測驗		

四、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期、方式：

(一)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二)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三)測驗評量結果公告：116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四)上開結果請登入「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 」之「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或至學校網站查詢鑑定結果或下載。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複查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6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至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方式：各式複查請至紅瓦厝國小學務處繳交新臺幣 100 元並填寫複查申請表(請另自本局特殊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

三、複查結果通知：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經鑑定通過者，以安置原校為原則，後續依承辦學校(紅瓦厝國小)於課餘時間提供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方案內容另公告之)。除承辦學校外，各校如有學生通過本市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亦應協助所屬學生參與方案服務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派員出席相關會議。

二、鑑定通過者請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7)」，於 1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至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至就讀學校辦理報到，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逾期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三、就學輔導：學校應於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輔導計畫(簡稱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四、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依學校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接受本市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後，若經家長或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得由家長簽署放棄特教服務聲明書(附件 8)，由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教育局備查。

玖、申訴：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結果若有疑義，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件 9)，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壹、附則

一、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6)年度之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擔任本鑑定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6)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之通過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二、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學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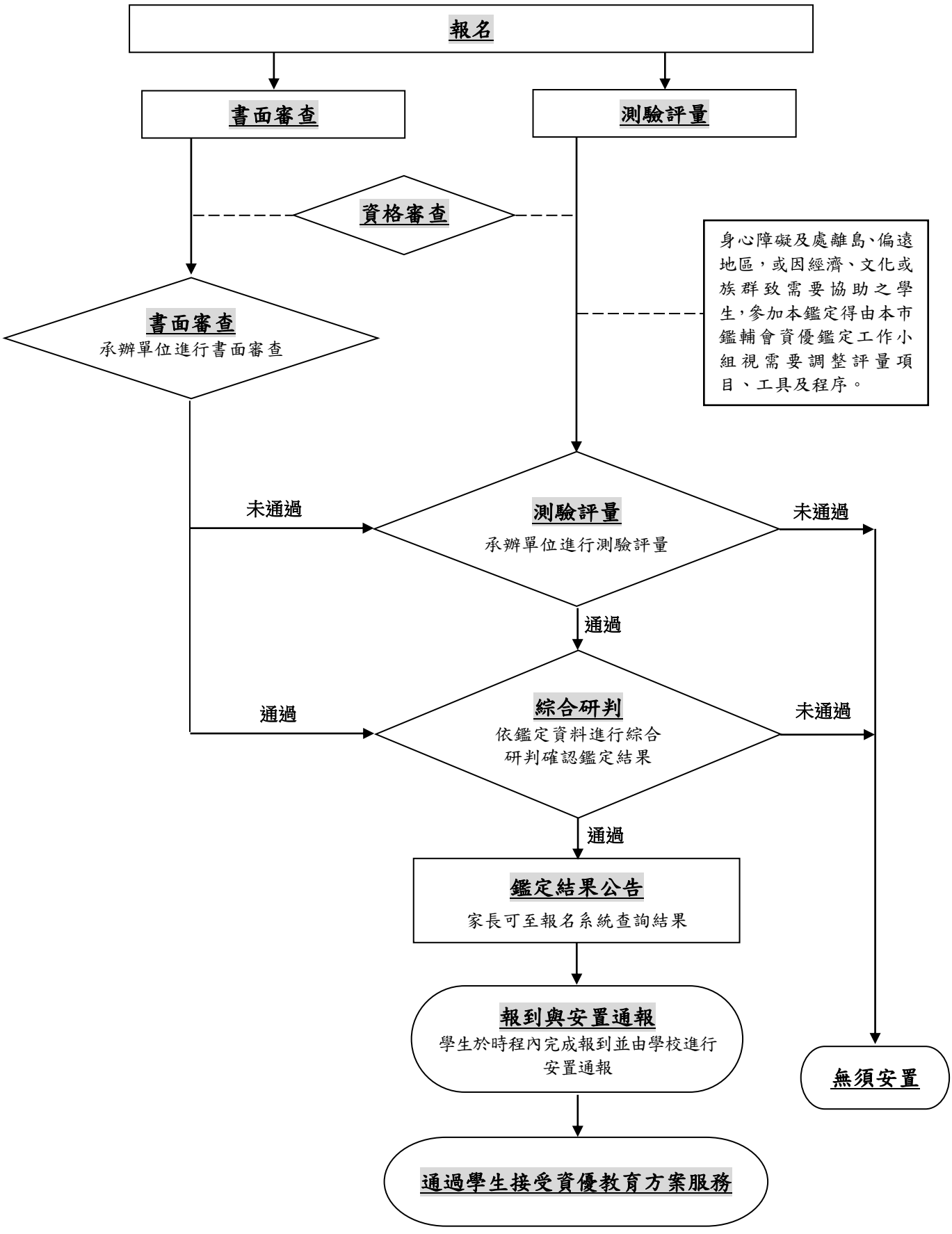
三、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臺南市116學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所需經費經審核後視本局財源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家長自行負擔之。

四、評量證若有損毀或未攜帶之情事，學生須檢附本人健康保險卡（或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逕向各鑑定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始得入場應試。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附件 2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班級	_____縣/市_____區 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聯絡電話	市話： 家長手機：

二、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檢核表

序號	特質敘述	符合	不符合
1	不拘泥於常規及權威，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	□	□
2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3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4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對於每一件事情的發生，不斷地詢問：「為什麼？」。	□	□
5	興趣廣泛，喜歡求新求變。	□	□
6	喜歡冒險、探索、挑戰各項新事物。	□	□
7	踴躍地發表意見；在和別人意見不同時會提出異議；常會固執己見。	□	□
8	在許多活動中表現智慧，好幻想、假設。	□	□
9	極具幽默感，常能體會出他人所無法覺察到的幽默感。	□	□
10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願接受未經批判證實的權威意見。	□	□

資料引自：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1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說明：觀察時間需一學期以上且量表項目應至少達 8 項符合，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
※觀察推薦人可為家長/老師/專家學者。

推薦人 姓名		推薦人 服務單位		推薦人 職稱		推薦人 與學生關係	

樣張

附件 3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請由報名系統下載，並送各校特推會審查核章。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三升四　□四升五</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3">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2 吋)</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_____區_____國小</td><td>＊就讀班級</td><td>_____年_____班</td></tr>
<tr><td>＊報考方式</td><td colspan="5">□書面審查(須填寫優異具體事蹟並上傳佐證資料)　□測驗評量</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5">□一般生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　　)，須併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族名:　　)，須併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新住民學生(國籍:　　)，須併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須併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td></tr>
<tr><td>＊申請特殊試場</td><td colspan="5">□是(須填妥附件 4 申請表)　□否</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家長姓名</td><td colspan="2">家長 1：</td><td rowspan="2">＊與學生關係</td><td colspan="2">家長 1：</td></tr>
<tr><td colspan="2">家長 2：</td><td colspan="2">家長 2：</td></tr>
<tr><td rowspan="2">＊家長職業
(服務單位)</td><td colspan="5">家長 1：</td></tr>
<tr><td colspan="5">家長 2：</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手機</td><td>家長 1：</td><td colspan="3" rowspan="2">市話：</td></tr>
<tr><td>家長 2：</td></tr>
</table>

報名書面審查者，須填寫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上傳佐證資料(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列出)：

資料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續下表)

樣張

<table>
<tr><th colspan="4">學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簽章欄位</th></tr>
<tr><td colspan="4">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學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td><td colspan="3">□本人已閱畢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接受資優鑑定，如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td></tr>
<tr><td>班級導師
簽名</td><td>□已確認學生年級正確</td><td>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核章</td><td></td></tr>
<tr><td>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樣張

附件 4 ＊無需求者免繳。＊此為範本，實際表件請由報名系統下載，並送各校特推會審查核章。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就讀學校</td><td>_____區
_____國小</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 colspan="2">障礙類別或其他特殊情形</td><td colspan="5">□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_____）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請說明：_____）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請說明：_____）
□其他障礙（請說明：_____）
□其他特殊情形：（在校學習表現、相關特質或突發傷病之狀況描述）
_____</td></tr>
<tr><td colspan="2">在校評量是否有調整方式</td><td colspan="5">□是，調整方式：_____
□否，評量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td></tr>
<tr><td rowspan="4">申請服務項目</td><td>試場</td><td colspan="5">□延長作答時間____分鐘（至多 15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入場 5 分鐘（請說明：_____）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無障礙設施：
（□安排於一樓或設有電梯樓層之試場　□無障礙廁所）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請說明：_____）
□申請特殊試場（獨立試場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語音報讀</td></tr>
<tr><td>輔具（以學生自備為原則）</td><td colspan="5">□檯燈
□擴視機
□放大鏡
□調頻輔具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其它：_____</td></tr>
<tr><td>試題呈現</td><td colspan="5">□放大為A3 紙之影印試題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 colspan="5">□代謄至答案卡(卷)　□放大答案卡(卷)　□題本劃記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其它需求</td><td colspan="5">（請說明）</td></tr>
</table>

（續下表）

樣張

<table>
<tr><td>繳驗證件
（至少一份）</td><td colspan="5">□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醫院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診斷證明)</td></tr>
<tr><td>學生簽名</td><td></td><td>導師或
特教教師
簽名</td><td></td><td rowspan="2">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核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td><td></td><td>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核章</td><td></td></tr>
</table>

樣張

附件 5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名：_____

鑑定地點：紅瓦厝國小

評量證號碼：_____

※測驗評量

116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50	進場預備鐘
	09：00～10：10 (視施測情形而定，暫定 10：10 前結束)	創造能力測驗

※注意事項

1. 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2.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包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樣張

----------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

注 意 事 項

一、評量規則請詳閱「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 6)，若有違規行為將依「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6-1)處理。

二、學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學生入場後須聽取測驗說明及指導語，遲到入場者不得要求重複說明。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劃記；作答前學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卡(卷)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查明處理。

四、請學生自備鉛筆、橡皮擦，測驗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其餘非評量用品皆不得攜帶。

五、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准予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計時，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參考如附件 6-2)。

六、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處理。

七、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八、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如因故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離場避難。

附件 6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

基本規則	一、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 二、不得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三、不得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四、不得涉及電子舞弊情事。 五、不得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 六、不得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 七、不得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 八、學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九、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十、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能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入場計時。 十一、學生不得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例如：1.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2.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6-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十二、學生若須佩戴帽子、口罩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入場與離場規則	一、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攜帶評量證入場受測，時間未到不得入場。 二、國小資優鑑定學生於每節測驗開始鐘響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學生入場後須聽取測驗說明及指導語，遲到入場者不得要求重複說明。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四、入場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五、若不慎將非評量用品攜入，應於測驗正式開始前放置於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品及任何會發出聲響、震動之用品須先關閉或拔除電池。 六、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七、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評量場地。
測驗期間規則	一、不得提前翻開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劃記、作答。 二、不得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之行為。 三、不得飲食。 四、開始作答前，學生應檢查評量證、答案卡(卷)與桌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 五、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 六、學生應保持題本及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亦不可折疊答案卡(卷)。 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作答結果者，後果由學生自負。 八、不得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 九、不得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 十、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學生不得再修改。 十二、若遇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

其他	一、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避難。 二、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三、學生若因故(疾病、如廁等)需暫時離開座位，必須經施測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四、違反上述規則者，悉依「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6-1)辦理。

附件 6-1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節評量內容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三、於場內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者。	
	四、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經查證屬實者。	
	五、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八、於場內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者。	
	十、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一、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且未攜出場地者。	
	十二、答案卡(卷)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擾亂評量場內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二、使用有文字或記號的墊板，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三、隨身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施測人員發現者。(經施測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仍不從者，加倍扣分。)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 2. 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6-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四、攜帶非評量用品(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置於場地前、後方，於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者。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6-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五、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六、測驗期間飲食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答案卡(卷)，導致無法正確判讀作答身分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

附件 6-2

※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5 年 4 月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AI 對話等，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AI 對話、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智慧耳機/骨傳導耳機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通話、錄音、AI 對話等，可透過藍牙連接至手機接聽電話等功能。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眼鏡



（有鏡頭）　（無鏡頭）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語音控制、通話、AI 對話、翻譯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聲音接收等功能。

其他：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型眼鏡、智慧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不得攜入評量場地。

附件 7 【請通過鑑定者填寫並於報到入班時繳交】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16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table>
<tr><th colspan="7">一、學生基本資料</th></tr>
<tr><td colspan="2">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生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資優類別</td><td colspan="2">創造能力資賦優異</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家長 1</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長 2</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td><td></td></tr>
<tr><td colspan="2">居住地址</td><td colspan="2"></td><td>是否持有障礙證明</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健康狀況</td><td colspan="5">□健康，很少生病 □偶生病 □常生病 □體弱多病(常缺席)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4">家庭狀況</td><td>主要照顧者</td><td colspan="5">□父親 □母親 □其他</td></tr>
<tr><td>經濟狀況</td><td colspan="5">□富裕 □小康 □清寒 □其他：_____</td></tr>
<tr><td>家長管教態度</td><td colspan="5">□民主式 □權威式 □放任式 □其他：_____</td></tr>
<tr><td>與家人互動情形</td><td colspan="5">□良好 □普通 □不佳</td></tr>
<tr><th colspan="7">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th></tr>
<tr><td colspan="2">語文</td><td colspan="5">□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聲音模仿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邏輯－數學</td><td colspan="5">□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邏輯思考 □問題解決 □推理
□演繹歸納 □組型關係 □數量、時間、因果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視覺－空間</td><td colspan="5">□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肢體－動覺</td><td colspan="5">□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身體協調性 □時間感、節奏感
□角色扮演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音樂</td><td colspan="5">□音準 □節奏 □歌唱 □樂器彈奏 □合奏 □合唱 □跳舞
□樂譜 □創作(作曲)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人際</td><td colspan="5">□家庭親密 □察覺他人情緒 □溝通能力 □參與團隊
□影響他人 □自我調適 □維持社會關係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內省</td><td colspan="5">□感覺自我情緒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情緒或想法的紓發</td></tr>
<tr><td colspan="2">自然觀察</td><td colspan="5">□物體特徵 □物體分門別類 □生物 □生態 □化學 □動植物學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生產製造 □其他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三、學生優弱勢能力</th></tr>
<tr><td rowspan="3">優勢能力</td><td>認知特質</td><td>□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_____</td></tr>
<tr><td>情意特質</td><td>□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
□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
□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
□其他_____</td></tr>
<tr><td>學科能力</td><td>□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資訊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3">弱勢能力</td><td>認知特質</td><td>□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_____</td></tr>
<tr><td>情意特質</td><td>□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
□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
□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
□其他_____</td></tr>
<tr><td>學科能力</td><td>□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資訊 □其他_____</td></tr>
<tr><th colspan="3">四、特殊服務需求</th></tr>
<tr><td colspan="3">□學習策略。請說明_____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td></tr>
<tr><th colspan="3">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th></tr>
<tr><td>項目</td><td>內容</td><td>建議</td></tr>
<tr><td>教育安置</td><td>□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
□資優教育方案 □普通班
□其他：_____</td><td></td></tr>
<tr><td>安置方式</td><td>□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td><td></td></tr>
<tr><th colspan="3">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th></tr>
<tr><td colspan="3"></td></tr>
<tr><th colspan="3">七、相關人員簽章</th></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td><td colspan="2">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td></tr>
<tr><td rowspan="2"></td><td>執行秘書</td><td>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td></tr>
<tr><td></td><td></td></tr>
<tr><td>日期：116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日期：116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8

臺南市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資料</td><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實齡</td><td>歲　　月</td><td>家長
姓名</td><td></td></tr>
<tr><td>鑑定文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就讀
班級</td><td colspan="3">年　　班</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td><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td></tr>
<tr><td colspan="3">公：　　住家：</td></tr>
<tr><td>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原因（請勾選）</td><td colspan="6">□適應不良
□遷徙
□其它原因_____</td></tr>
<tr><td>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td><td colspan="6">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td></tr>
<tr><td>學校檢附資料</td><td colspan="6">□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td></tr>
<tr><td rowspan="3">學校特推會核章</td><td>導師</td><td colspan="2">承辦人員</td><td colspan="2">特教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td><td>特教推行委員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聯絡電話:　　分機</td></tr>
</table>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報府備查。

附件 9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無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 原措施文書 二、 其他有關文件及證據(請自行臚列)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